《安徽省省级水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 政策解读

近日,省财政厅、省水利厅印发《安徽省省级水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(皖财农〔2023〕319号,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,现解读如下:

一、出台背景

为加强和规范省级水利补助资金管理,提高资金使用绩效,促进水利改革发展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,省财政厅组织研究起草《办法》,按程序出台《办法》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省财政厅组织研究起草《办法》,形成《办法》(征求意见稿),书面征求了省水利厅、16个市财政局的意见,并请其整理本部门本系统的意见及理由予以反馈。在充分吸纳相关意见的基础上,进一步修改完善《办法》内容,对《办法》进行合法性审查,经省财政厅厅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,按程序印发实施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办法》共六章 22条。

第一章总则、第二章资金使用范围,共8条,主要对资金政策实施期限、部门职责分工、资金支出方向等进行规范。

第三章资金分配和下达、第四章资金使用和管理,共6条,主要对资金分配测算因素、资金下达时限等进行规范;明确资金实行"大专项+任务清单"管理方式。

第五章监督和绩效管理,共4条,主要对资金监督、预算 绩效管理、防范岗位(职责)风险以及违规责任等作出规定。

第六章附则, 共 4 条, 主要对《办法》解释权和生效时间 等作出说明。